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

- (1) 撤回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

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ndintl.com](http://www.cndintl.com))。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原通函第49至54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以及本通函第N-1至N-2頁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趙呈閩女士(主席)

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田美坦先生

彭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文洲先生

葉衍榴女士

鄭永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戴亦一先生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

**(1) 撤回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茲提述該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其他資料。本補充通函內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與該通函賦予的相同涵義。

## 撤回有關重選王文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6項決議案

董事會先前建議重選王文懷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已作為第6號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因此，本公司將撤回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鄭永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必須取得所要求數目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若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就任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須由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由於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除如該通函所述黃文洲先生及黃拋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外，林偉國先生(而非王先生)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鄭永達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鄭先生將留任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通過上述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任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林偉國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分公司財務經理、經理及地區銷售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擔任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現為建發房產的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建發房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黨委委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建發物業」，股份代號：2156)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建發物業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建發合誠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建發合誠」，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9)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建發合誠的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協議將自緊隨其當時現行委任期屆滿次日起自動續一年。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人民幣3,0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推薦建議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30,010,5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Diamond Firetail」)之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前稱Equity Trustee Limited)(「TETL」)的全資附屬公司。TET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向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5,300,000股股份，受託人代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

## 董事會函件

有股份。作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林先生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2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二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的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票，而受託人代表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股份。作為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林先生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林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13.52(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2) 鄭先生

鄭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廈門建發，現任廈門建發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建發股份」)黨委書記、董事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28)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之公司)副董事長，建發房產董事，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廈門建發、建發股份部分附屬公司(非本集團)董事。彼曾任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建發股份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廈門建發副總經理等職務。



## 董事會函件

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為經濟學學士。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其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服務協議將自各期限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鄭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鄭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唯可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鄭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第13.52(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王先生同時確認彼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原通函第49至54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以及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建議重選林先生及鄭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故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撤回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新增兩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呈閩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場地，以及於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大會議程詳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通函後，王文懷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撤回有關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並將重選(i)林偉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納入大會議程。

茲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撤回。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7. 重選林偉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 重選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呈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將被撤回，且不會於大會上提呈投票。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8及9頁「股東周年大會」一節。
3.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呈閩女士(主席)  
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田美坦先生  
彭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文洲先生  
葉衍榴女士  
鄭永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戴亦一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